

英文借款合同对照(通用7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英文借款合同对照篇一

甲方：

乙方：

双方代表经磋商后，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书。

1、 提供借贷所需的真实性资料。2、 积极配合办理相关手续。3、 维护乙方权益。

1、 充分发挥资源优势，认真负责加速办理所有借款手续，在金融机构审批后，借款全额汇入甲方指定的账号即视为成功。

2、 全面协调甲方与金融机构的关系。

3、 维护甲方权益。

1、 利息（详见甲方与贷款银行间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约定）；

3、 定金元：

4、 居间服务费：

甲方须在银行贷款审批成功，在房管局办理他项权利证后一次性将贷款总额的居间服务费支付到乙方。定金冲抵居间服务费。

- 1、 本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擅自撤销委托则视作违约。违约方即须支付人民币
- 2、 银行贷款审批完毕在房管局办理他项权利证后，甲方保证支付全部居间服务费到乙方指定的账号，每延误一天甲方按申请贷款总额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 3、 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及甲方未能达到担保或银行贷款条件造成银行无法放贷的，乙方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 1、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在履约完毕后自行终止；
- 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 4、 本合同内容双方均有义务保守机密，不得擅自对外泄露；
- 5、 每笔贷款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办成收取元劳务费，每份评估报告收取三百元手续费（由评估公司收取），其余费用全部退还。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盖章）：

英文借款合同对照篇二

编号：

自 然 人 保

证 合 同

保证人：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址）：

邮政编码：

住所及单位电话：

工作单位：

手机号码：

配偶：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址）：

邮政编码：

住所及单位电话：

工作单位：

手机号码：

债权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住所（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及传真：

为了确保以下简称债务人)与债权人于年月签订的编号为《》(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义务得到切实履行，保障债权人债权的实现，保证人愿意向债权提供保证担保。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以约束双方共同信守。第一条 被保证的主债权种类、数额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务人在债权人处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主合同项下约定的业务种类为，本金数额为人民币(大写)。

第二条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

日止。如主合同实际履行债务的期限与本条约定不一致的，依主合同约定。

第三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方式。

第四条 保证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代理费等。

第五条 保证期间

5.1 本合同项下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

次日起两年。

5.2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提前收回主债权的，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向债务人或保证人发出通知确定的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5.3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次日起两年。

5.4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5.5 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方式的，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日或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第六条 保证人声明与承诺

6.1 保证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保证人主体资格，可以对外提供保证担保。

6.2 保证人有合法的财产和收入来源，有足够的承担保证责任，无贷款逾期、欠息、信用卡恶意透支或逃废债务等不良信用记录，无赌博、吸毒等不良行为或犯罪记录，且不因任何指令、财力状况的改变、与任何单位和个人签订的任何协议而减轻或免除所承担的保证责任。

6.3 保证人知悉并同意主合同的全部条款，为债务人提供保证担保完全出于自愿，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且向债权人提供保证担保已征得配偶书面同意。

6.4 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保证人保证债务人与承兑汇票的持票人、背书人或其他当事人发生的任何票据及非票据纠纷，均不影响保证人依本合同约定向债权人承担连带

保证责任。

6.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证人授权债权人基于信用风险管理之目的，通过全国个人征信系统或其他数据信息系统查询、打印和保存保证人的个人信息和信用报告。

6.7 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偿付债务本息和其他费用的义务，保证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时，保证人自愿如实提供在其他银行的个人帐户，清单如下：

银行： 户名： 帐号：

银行： 户名： 帐号：

银行： 户名： 帐号：

6.8 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解除主合同，或依据主合同约定提前收回主债权时，有权要求保证人提前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应当在《履行担保责任通知书》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履行连带保证责任。

6.9 保证人作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企业发生下列事项时，保证人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债权人：

6.9.2 经营范围和注册资金发生变更、股权变动；

6.9.3 为第三人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或以其财产为自身或第三人债务设定抵押、质押担保。

6.10 保证人作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企业发生下列事项时，保证人应当于事项发生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

6.10.1 企业发生隶属关系变更、公司章程修改、组织结构调整等；

6.10.3 企业财务状况恶化、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或涉及重大经济纠纷；

6.11 发生下列事项时，保证人应当于事项发生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

6.11.3 发生其他不利于债权人债权实现的情形。

6.12 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除展期、增加主债权金额、提高贷款利率或变更币种之外，无须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在原保证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1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债权人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人仍在原保证担保范围内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1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债权人书面许可，保证人不得再向第三人提供抵押、质押、保证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6.1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证人发生本条6.9、6.10和6.11款所列事件或其他事件时，应当采取措施，确保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得以实现。

6.16 当债务人未履行债务时，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债权人均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生效后，保证人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

7.2 保证人在本合同第六条中作虚假声明，或不履行本合同第六条所作出的承诺，或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债权人造

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3 非因债权人过错而导致本合同无效的，保证人应当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担保范围内赔偿债权人全部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8.1 本合同自保证人、保证人配偶、债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8.2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约定外，保证人、债权人双方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8.3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8.4 本合同独立于主合同，不因主合同的无效而无效。如主合同无效，则保证人对于债务人因归还主债权本息和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9.1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保证人、债权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采用下列第项方式解决：

9.1.1 向债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1.2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9.2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1.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保证人、债权人之间的所有通知均应当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债权人给保证人的任何电传、电报一经发出，邮政信函一经送交邮局，即视为已送达至保证人。

11.2 本合同一式份，保证人份、债权人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特别提示

债权人已提请保证人注意对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及其法律后果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保证人的要求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英文借款合同对照篇三

出质人：_____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质
权人：_____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甲方以其持有的_____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a公司”)的股权作质押担保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乙方根据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向甲方发放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 (大写)元整的贷款，贷款年利率为_____，贷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条 质押合同标的

1. 质押标的为甲方持有的a公司股权，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权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

2. 质押股权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

第三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_____日内就本合同质押事宜征得a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并在a公司股东名册上办理出质股份的登记手续，并将股权证书交给乙方保管。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依法处分质押股权，并从所得款项中优先清偿贷款本息：

1. 甲方未能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及时归还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的；

2. 甲方被宣告解散或被提起破产申请的。

第五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出质股权，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优先清偿甲方的贷款本息。

第六条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除非双方另行达成书面合同。

第七条 甲方未能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期限内取得a公司董事会同意质押的决定的，乙方有权取消本合同第一条所述对甲方的贷款(或提前回收贷款本息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第八条 本合同是所担保贷款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并自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并按照提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仲裁裁决对双方具有最终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办理股权质押登记用。

出质人：_____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质权人：_____银行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英文借款合同对照篇四

合同编号：

债权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邮 编：

电 话：传 真：

保证人（乙方）：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邮 编：

电 话：传 真：

为确保（以下简称“债务人”）与本合同甲方所签订的编号为【 】号《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附件、补充协议（如有）（以下称“主合同”）项下债务人义务得到切实履行，保障甲方债权的实现，乙方愿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所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我国《合同法》、《担保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陈述与保证

1.1 乙方是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提供本保证的资格和能力。

1.2 乙方完全了解主合同的内容，并同意监督债务人将融资用于合法用途，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系完全基于乙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1.3 乙方对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的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性负责。

1.4 在本保证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保证不移居境外，可以被联系、通知到。

1.5 乙方未向甲方隐瞒截止本合同签订日已经承担或者已确定承担的重大负债或重大诉讼。

1.6 乙方与其配偶之前未做出，并保证本合同期内不做出对乙方保证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约定和行为，乙方已取得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任何第三方（包括其配偶）的同意，其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不违反乙方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协议。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1.7 如债务人出现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租金支付等情形以及其他使义务不能实现的情形，甲方可直接向乙方追索。

1.8 乙方全面确认主合同，且在此承诺不对其提出任何异议。

第二条 被保证的主债权种类及数额

1

2.1 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及数额为甲方依据主合同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

2.2 如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被解除，或者法律关系发生变化，甲方对债务人的相关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返还财产、赔偿损失）亦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2.3 因中国人民银行调整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甲方依据主合同约定调整租赁利率而对租金数额进行调整的，主债权的数额依调整后的数额为准，这种调整不属于主合同的变更，甲方无须事先征得乙方同意。

第三条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3.1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依据主合同及执行文件确定。

第四条 保证担保范围

4.1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甲方对债务人的全部债权，即债务人应支付甲方的全部租金、租前息、租赁手续费及利息、可能发生的逾期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款项。

第五条 保证方式

5.1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六条 保证期间

6.1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6.2 如上述主合同项下主债务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上述主合同项下首期债务到期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第七条 保证责任的承担

7.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无须先行向债务人追偿，即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支付债务人应付甲方的全部款项，履行保证责任。

7.1.2 债务人违反主合同义务，甲方决定提前终止主合同或者解除主合同的；

7.1.3 主合同履行期间，债务人破产、关闭、停产、合并、转产、股权变更、重整等情况影响债务人按主合同约定支付租金和其他应付款项。

7.2 发生7.1所列情形，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支付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之日起立即按通知的金额、方式向甲方支付，代为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无条件向甲方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7.3 主债务在本合同之外同时存在其他物的担保（包括债务人及其他第三

方提供的物的担保）或保证的，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的行使，乙方不得以此抗辩甲方，甲方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要求乙方或者其他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也可以同时要求多个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同时，乙方在此确认，即使甲方放弃或者怠于行使了物的担保权益，乙方仍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1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能够证明其合法身份的有关文件。

8.1.2 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提供收入证明或者能够反映其收入和财产情况的相关资料。

8.1.3 主合同项下甲方债权全部或部分未受清偿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承担保证责任。

8.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2.1 对甲方发出的催收文件或者其他函件，乙方有义务签收并在签收后3日内寄出回执。

8.2.2 若发生可能影响乙方财产状况和履约能力等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包括但不限于：

(1) 重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产）处置；

(2) 乙方持股公司（被）申请破产、歇业、解散、停业整顿、撤销等；

(3) 婚姻关系发生变化；

(4) 失业；

(5) 涉及重大经济纠纷或者诉讼；

(6) 住所、经常居住地或联系电话发生变化。

发生前述(1)情形的,乙方应提前30日通知甲方;发生其他情形的,应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8.2.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方的,乙方仍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8.2.4 债务人偿清其在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后,乙方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第九条 违约事件及处理

9.1 以下情况之一即构成乙方在本合同项下违约:

9.1.1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履行保证责任;

9.1.2 乙方在本合同中所做的声明不真实或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做的承诺;

9.1.3 乙方违反本合同中关于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其他规定。

9.2 出现前款规定的违约事件时,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措施:

9.2.2 要求乙方按照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债务总额(含债务人违约金)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3 如主合同被确认为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被解除,或者法律关系发生变化,则乙方对于债务人的相关债务也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0.1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盖名章)

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乙方签字后生效，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租前息、租赁手续费及可能发生的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款项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10.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修改，任何变更或修改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0.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甲、乙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因诉讼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评估费、公告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11.3 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

12.2 在不影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情形下，本合同对双方及各自依法产生的承继人和受让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2.3 鉴于乙方与债务人的关联关系，主合同双方协议变更主合同的，无需征得乙方的同意，乙方应对变更后的债务人债

务承担保证责任。

为甲方的公布行为是对其名誉权的侵害。

12.5 凡甲方就本合同给予乙方的通知，经专人递交或邮寄至本合同载明对方的地址或以电讯形式即传真、电子邮件发至本合同载明乙方的号码、地址，即为充分通知。以专人递交的于递交当日视为送达；以邮寄发出的，于投寄48小时后视为送达；以电讯发出的，于发出时视为送达。

乙方的通讯方式如下：

收件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e-mail□

若乙方地址或号码发生变动，应及时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而合同其它方仍以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号码通知仍视为送达。

12.6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因本合同订立、履行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7 乙方配偶在本合同中签字，即视为对乙方以其现有的及将来获得的名下所有财产及其他共同财产提供本合同项下保证的认可，并承诺在任何时候不对本合同及与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相关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乙方配偶未签字，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12.8 本合同非格式合同，双方其他约定及对既有合同条款的修订如下：

无 12.9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债务人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盖章） （签字）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配偶（签字）：

签字（或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签约地点：

英文借款合同对照篇五

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是国家为职工提供的政策性低息住房贷款。是指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借款人，在购买、建造、大修自住住房时，以其所购（建）住房或其他具有所有权的财产作为抵押物或质押物，或由第三人为其贷款提供保证并承担偿还本息连带责任，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的以住房公积金为资金来源的住房贷款。

贷款种类： _____

借 款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住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借款人即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人即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保证人即售房单位（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因购买或建造或翻建或大修自有自住住房，根据xx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和《职工住房抵押贷款办法》规定，向乙方申请借款，愿意以所购买或建修的住房作为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发放贷款。在抵押住房的房地产权证交乙方收押之前，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保证。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甲，乙，丙三方遵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甲方借款用于购买，建造，翻建，大修座落于_____区
（县）_____街道（镇）_____路（村）_____弄_____号_____室的住房。

第三条 借款期限

借款合同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止。

第四条 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按签订本合同时公布的利率确定年利率为___%（月利率___%）。在借款期限内利率变更，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办理。

第五条 存入自筹资金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在乙方开立活期储蓄存款户（储蓄卡帐户），将自酬资金存入备用。如需动用甲方本人，同户成员，非同户配偶和非同户血亲公积金抵充自酬资金的，需提供当事人书面同意的证明，交乙方办理划款手续。甲方已将自筹资金支付给售房单位作首期房贷并有收据的可免存。

第六条 贷款拨付

向售房单位购买住房或通过房地产交易市场购买私房的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在办理住房抵押登记获得认同（乙方确定）之日起的五个营业日内将贷款金额连同存入的自筹资金全数以甲方购房款的名义转入售房单位或房地产交易市场在银行开立的帐户。

甲方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在本合同生效后自筹资金用完或将要用完时，有乙方主动将贷款资金划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活期储蓄存款户（储蓄卡帐户）按工程进度支用。

第七条 贷款偿还

贷款本金和利息，采用按月等额还款方式。

贷款从发放的次月起按月还本付息。根据等额还款的计算公式计算每月等额还贷款本息，去零进元确定每月还本息额，

最后一次本息接清。

(1) 第一期（合同签订时）每月还本息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万_____仟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整。

(2) 第二期至以后各期每月还本息额根据当年银行公布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计算，以乙方书面通知为准，同时变动分期每月还本息额。

甲方需动同本人，同户成员，非同住配偶和直系血亲公积金用于偿还贷款本息的，可在每年的_____月份办理一次，手续与本合同第五条公积金抵充自筹资金相同。

英文借款合同对照篇六

借款人 关于 项目使用(国家) 贷款的转贷协议 年 月 日，鉴于借款人 向中国银行 分行申请使用 (贷款名称)贷款，根据中国银行与 (国外银行名称)签订的国外贷款协议，借款人与中国银行 分行于 年 月 日在 (签约地)签订本转贷款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如下：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下列用语的定义如下：

“借款人”指 ，其法定地址为：

“贷款人”指中国银行总行或中国银行 分行，其法定地址为：
；

“担保人”指 ，其法定地址为 ；

“项目”指 ；

“工作日”指中国银行总行或其分行对外开门营业的日子；

“承保人”指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总公司或其分公司。

“贷款人”在此同意，转贷给“借款人”总金额不超过 。

本贷款协议项下的贷款权限用于支付“商务合同”项下的贷款及有关费用。

根据“国外贷款协议”的规定，本协议的贷款期限为 年，其中用款期为 年(从 开始至 截止)，宽限期为 年(自用款截止日开始至 年 月 日结束)，还款期为 年(自宽限期结束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最后一次还款后结束)。

本协议生效后，“借款人”应在“贷款人”的营业部门开立贷款账户和本外币存款账户(包括人民币和外汇还款准备金户)，用于办理用款、还款、付息及付费等。

一、在具备下列条件后，“借款人”方可在本协议项下使用贷款：

1. “国外贷款协议”业已生效并允许支款；
2. “商务合同”业经有关当局批准生效；
3. “贷款人”已收到“借款人”送交的、按照“商务合同”规定列明用途的用款计划表；
4. “借款人”遵守在本协议十二条中所作各项保证，未发生任何违约事件；
5. “借款人”已按外汇管理局的要求进行外债登记。

二、本协议项下贷款的用款期为 个月，自 之日起至 之日止。用款期满后借款人不得再用款。

三、“借款人”使用贷款应提前 个工作日通知“贷款人”。

四、如“借款人”申请延长用款期，应在用款期结束前 天提出，由“贷款人”与国外贷款银行联系。如国外贷款银行同意，可以为“借款人”办理延期用款手续。

一、本贷款的利率为年率 %，一年以360天为基础，按实际发生天数计算，利息每 向“借款人”计收一次，每 年 月 日和 月 日为收息日。

二、承担费为年率 %，一年以360天计算。计算期按贷款的未用余额，自签订“国外贷款协议”之日 天后开始，到每次实际支用贷款日止，每 向“借款人”计收一次，每年 月 日，月 日，月 日和 月 日为收费日。第一次收费日为“国外贷款协议”签订后第 天。

三、管理费费率为 %，按贷款总额于签订“国外贷款协议”后 天内由“借款人”通过“贷款人”对外一次性支付。

四、出口信贷项下发生的保险费用由“贷款人”如数向“借款人”收取。

六、“国外贷款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其他费用(包括协议执行费用等)及国内转贷过程中在本协议项下发生的费用，均由“借款人”负担。

七、“借款人”应以与贷款相同的货币无条件地按期向“贷款人”支付上述利息和所有费用。如“借款人”到期未能支付，“贷款人”则有权从“借款人”在“贷款人”的营业部门或其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何外汇或人民币账户中主动借记尚未偿付金额。

一、“借款人”应按照“贷款人”提出的还款时间表中列明的金额和日期，按期如数偿还贷款本息和支付费用。“借款人”应提前_____个工作日将应偿付款项支付给“贷款人”以保证“贷款人”按时向国外贷款银行还款。

二、“借款人”应以与贷款货币相同的货币还本付息，支付费用。

一、政府贷款可以提前还款。“借款人”应将提前还款金额、方式事先通知“贷款人”，“贷款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在规定的期限内未作答复，即视为同意“借款人”提前还款。

二、买方信贷提前还款时，“借款人”应提前50天通知“贷款人”。在得到“贷款人”书面同意后，从还款时间表列明的最后一期还款开始倒顺序提前还款。提前还款应在付息日进行，提前还款金额应为一期还款额的完整倍数。

三、“借款人”提前还款的通知为不可撤销的。已提前还款的部分不得要求再贷。

四、因提前还款所发生的费用由“借款人”负担。

“借款人”如未能按本协议第六、七条的规定偿还任何到期的款项(包括本金、利息及费用)，“贷款人”将向“借款人”计收应付未付部分款项的逾期利息。该利息的具体计收方法为：逾期之日起(包括这一日)至“贷款人”实际收到该笔应付款项日止(不包括这一日)，“借款人”按逾期之日“贷款人”公布的半年期现汇贷款利率和适用的买方信贷利率之较高者向“贷款人”支付逾期利息。借款逾期1年以上，贷款人则在上述利率基础上，向借款人收取20%至50%的加息。

“借款人”在“商务合同”生效后，应向“承保人”就该合同项下的设备在到货、建设和还款期间的风险进行投保。保险金额应不低于“贷款人”贷给“借款人”全部贷款的本金。投保别包括运输险、安装工程险和财产险。“借款人”在投保后，必须将保险单项下的权益转让给“贷款人”。保险赔款应首先用于偿还贷款本息及费用。但“贷款人”可视“项目”实际情况通知“承保人”将保险赔款付给“借款

人”，继续用于本协议项下的项目建设。

国家税收部门在“国外贷款协议”及本协议项下征收的任何税收(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预提税、印花税等)均由“借款人”负担。

1. 每年及时向“贷款人”提供年度的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计划；

2. 每半年向“贷款人”提供“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的资料；

3. 随时将可能影响“项目”建设的重大情况、决定和事件以书面形式通知“贷款人”；

5. 应“贷款人”的要求，向“贷款人”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7. “借款人”对其与其他银行、金融机构或单位所签贷款协议或担保协议项下所发生的任何违约事件应立即通知“贷款人”。

3.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将其现存的和将来获得的任何资产和权益抵押或转让给他人。

一、“借款人”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按时偿还到期本金、利息、费用及其他任何应付款项；

二、“借款人”违反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

、“借款人”在其与其他任何银行或金融机构所签的贷款或担保协议项下发生了任何违约事件。

五、“贷款人”有理由判定本协议下贷款的担保人已丧失担保能力或担保资格时，在发生上述违约事件之一的情况下，“贷款人”有权采取下述一项或几项措施：

1. 限期“借款人”纠正违约事件；
2. 中止用款；
3. 宣布全部贷款立即到期并要求偿还全部借款。

一、“商务合同”项下买卖双方如发生争执或发生其他事件，将不影响“借款人”在本协议项下应承担的全部义务。即“借款人”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具有独立性，不受其他事件的影响。

二、“贷款人”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应视为放弃该项权利，并且不影响“借款人”在本协议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

一、未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二、如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时，则任何继承人、代理人、受让人或接管人应无条件地遵守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并应无条件地承担“借款人”在本协议下的全部义务。

一、本协议在“贷款人”和“借款人”双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可以予以修改和补充，但在修改或补充协议生效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二、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发生变化，而影响本协议的正常履行时，则应按国家当时的法律、法规或规章修改或补充本协议。

三、经“贷款人”和“借款人”双方确认后，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同等有效。四、本转贷协议中未明确的内容，应按“国外贷款协议”有关条款的规定解释。

一、借贷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执，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时，当事人的任何一方可依法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司法诉讼程序解决。

二、诉讼费用，按人民法院的调解书或判决书的规定办理。

三、在诉讼期间，本协议凡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继续有效，任何一方不得借口解决争执而拒不执行本协议的具体条款。

一、在下列条件具备时，本协议正式生效，生效时间以迟者为准：

1. 本协议业经借贷双方有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2. “国外贷款协议”业经有关当局批准生效。

二、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应经借贷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由“借款人”和“贷款人”各执一份，副本分送_____。

四、本协议项下未尽事宜，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行总行的有关规定办理。

借款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贷款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英文借款合同对照篇七

为了更好地融通各单位自主运用、暂时闲置的资金，保证资金安全，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经_____（甲方）与_____（乙方）协商，
订立协议如下：

一、甲方愿将资金_____作为委托贷款基金存入乙方，并委托乙方按甲方指定对象、内容代为发放。

二、甲方将上述款项存入乙方（一次或分次存入均可）后，才能发放贷款，未发放部分，甲方可以提取。

三、乙方对甲方存入的资金，未发放部分比照专业银行单位活期存款利率及计息方法，每季计付利息一次，直接存入甲方委托贷款基金账户内，视同甲方委托贷款基金。

四、甲方一次批给、用款单位分次使用时，乙方即按批准发放金额一次由委托贷款基金账户中支出，另行保管，甲方不得安排使用。

五、根据甲方与用款单位协议规定的利率，乙方每季计收利息后，直接存入甲方委托贷款基金账户内，视同甲方委托贷款基金。

六、乙方按每月末实际贷款余额的_____‰向甲方（或用款单位）计收手续费。

七、委托贷款到期，由用款单位主动归还，并由乙方将收回的贷款本息，直接存入甲方委托贷款基金账户。到期不还，乙方有权主动从用款单位的结算账户中扣收，逾期加计罚息20%，归乙方收入。

八、甲方提取委托贷款基金，必须直接划入甲方

在_____银行_____分理处开立的_____账户内，不得转划他户和支取现金。

九、乙方只承担甲方与用款单位所签协议中的有关条款的执行、监督、督促还款的责任。

十、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有效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直至委托存、放本息全部结清日止。

甲方公章：_____

负责人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负责人章：_____